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澄清公佈**

董事會知悉今天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其他原因。

董事會並茲提述本公司就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而刊發之公佈，並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

本聲明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成交量及股價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謹此確認，除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該公佈乃關於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業務合作」)，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之事宜。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該等商討仍在初階，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之條款及計劃仍有待釐定。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該等業務合作可能涉及有關獨立第三方可能投資或收購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就業務而成立合營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時有意考慮業務合作之可能性，然而，現階段而言此一意向仍有待確定，而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該等業務合作。倘業務合作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合適之公佈。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發出；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